

子女婚嫁贈百萬免課稅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年關將近，結婚旺季又開始了，許多父母親通常會在子女婚嫁時給予一筆財物，作為子女成家時財力來源，致邇來民眾紛紛打電話詢問同一年度其子女分別婚嫁時，其贈與的財物，是否仍僅為 100 萬元或可分別贈與每人各 100 萬元？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，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，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，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。此一規定，是以父母各自依子女人數計算，並非以父母為同一計算單位。例如，林先生在今年度分別有二名子女婚嫁，其贈與的財物以該二名子女每人各 100 萬元，配偶林太太也是一樣，均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，免課贈與稅。若父母各分別贈與子、女超過上述之金額，則應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。